

# 湖北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转发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 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公布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教技函[2011]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严格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“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”实施方案〉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教人[2004]4号）和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落实配套资助经费，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和服服务，严格考核，进一步加强高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，大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关于公布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教技函[2011]95号）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

---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---

---

教技函〔2011〕95号

## 教育部关于公布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

### 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国务院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(人事)司(局),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,部属有关高等学校:

2011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有关工作已经全部完成,现正式公布入选人员名单(名单附后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1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员的资助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。资助金额,自然科学类50万元,哲学社会科学类为20万元。资助经费一次核定,一次拨付。实施“985工程”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所在的高校“985工程”建设经费资助;教育部直属高校入选人员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学校按照1:1比例共同资助;其他高等学校入选人员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单位按照1:1比例共同资助。

---

---

二、凡已获得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资助者，我部仅授予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基金获得者称号，不再提供资助经费。

三、获资助者在资助期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，请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部科技司。

四、请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“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”实施方案〉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教人[2004]4号)和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，严格考核，大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。

附件：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高校 科技 项目 通知**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2年1月17日印发



###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201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

序号	编号	姓名	研究方向	学校	主管部门	资助金额(万元)	资助期限
1	NCET-11-0960	周斌	凝聚态物理	湖北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2	NCET-11-0961	汤亚杰	生物化工	湖北工业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3	NCET-11-0962	肖衡林	边坡生态防护、环境岩土工程	湖北工业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4	NCET-11-0963	刘松林	中医证候及经方治疗重大及疑难疾病研究	湖北中医药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5	NCET-11-0964	梁勇	环境毒理学	江汉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6	NCET-11-0965	肖春桥	矿物加工、生物湿法冶金	武汉工程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7	NCET-11-0966	余军霞	分离与富集	武汉工程大学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
8	NCET-11-0967	胡旺平	痛觉调制	咸宁学院	湖北省教育厅	50	2012-2014